

# 旬阳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旬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旬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和基本建设。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村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办理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旬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14 个庭室：立案庭、信访室、民一庭、民二庭、刑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行政庭、审监庭、审管办、法警队、办公室、政工科；下设 7 个法庭：吕河法庭、神河法庭、双河法庭、棕溪法庭、甘溪法庭、赵湾法庭、蜀河法庭。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全县大局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373 件，审执结 3182 件，结案率 94.34%。

扫黑除恶治乱，推动平安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建立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台账，全面排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127 件，同比增长 8.55%，审结 112 件，判处罪犯 136 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人。依法严惩了被告人龚仕宝、龚一品、朱传文寻衅滋事恶势力犯罪，取得了扫黑除恶阶段性战果。严厉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审结涉枪涉爆涉毒案 14 件、故意伤害案 15 件、盗窃案 26 件。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 5 件 5 人。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免于刑事处罚 3 人，适用缓刑 23 人。

妥处民事纠纷，促进经济发展。受理民商事案件 2035 件，同比下降 2.58%，审结 1972 件，调撤 1091 件，调撤率 55.32%。巩固家事审判改革成果，审理各类家事案件 439 件，调解撤诉 270 件，调撤率 61.5%，促进了家庭和谐稳定。开展民间借贷案件专项审理工作，受理此类案件 447 件，同比下降 28.71%，审结 438 件，依法保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审理陕西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案和陕西

巨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涉众型民事纠纷引入诉讼程序，为依法解决影响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群体性矛盾纠纷探索了一条有效途径。其中陕西巨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已初见成效，旬阳大道综合开发项目已经复工建设。

监督支持并举，助推依法行政。行政诉讼案件由安康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后，行政审判工作重心转移至依法审查非诉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非诉案件 45 件，同比增长 350%，经审查，准予执行 36 件，不予执行 4 件，申请人撤回申请 5 件。针对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依法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2 份。既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监督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攻克执行难题，力促社会诚信。以“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验收为契机，对标第三方评估指标强力执行、规范执行，为“基本解决执行难”验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受理执行案件 1148 件，同比增长 7.99%，执结 1036 件，执结率 90.24%，标的 3.14 亿元。继续发挥“执行联动威慑机制”作用，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41 人次，限制高消费 1279 人次，罚款拘留 105 人次，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犯罪 1 件，启动网络拍卖 38 件。抓住有利时机，先后开展了“三秦飓风”、“雷霆执行”、“扶贫执行”等执行专项行动，执行质效名列全市前列，被省高院评为“全省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 （二）提升案件质效，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紧扣司法责任制和案件质量效率两条主线，强化办案责任、强化审判管理、强化审判质效，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夯实任务，强化办案责任。全面夯实员额法官司法责任

制，根据案件增幅数量，适时修订《法官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案件类型特点，不断完善《案件分配及折算办法》，确保办案任务责任到人，办案数量和结案进度基本均衡。实行办案质效与绩效挂钩，强化员额法官的办案主体责任，促使他们坚持公正司法、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改进办案方式方法，确保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已成为员额法官的基本遵循。全年员额法官人均办理案件 102.65 件，其中院庭长办案 2212 件，占全部案件数的 69.52%。

### （三）创新司法为民，努力满足群众需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创新。发扬“枫桥经验”，积极践行“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新模式，大力推行以“三力联调”为抓手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制定印发了《加强诉调对接助推“三力联调”乡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助推“三力联调”乡村调解工作的通知》，构建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通过规范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流程，提高了调解成功率，提升了司法确认适用率。一年来，培训人民调解员 32 场次，法官参与指导“三力联调”738 场次，达成人民调解协议 511 件，当场履行 378 件，司法确认 97 件，导入诉讼 36 件。有效推进了矛盾纠纷在诉前分流化解，取得了民商事案件收案数下降、调撤率和司法确认数上升的“一降两升”效果。这一工作经验被《陕西法院信息》以《旬阳法院：“三力联调”推进“枫桥经验”再升级》为标题予以刊载，得到了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庄长兴同志的批示推广。

全方位助推脱贫攻坚出实招。围绕“脱贫攻坚”持续发力，继续整合6个脱贫攻坚专门合议庭力量，对涉贫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再部署、再推进。全年审执结涉贫案件1031件，为贫困户执行到位标的890余万元，惩处扶贫领域犯罪5件5人，涉贫案件巡回审理率100%。全院干警积极投身帮扶一线，当好“三新”扶志的宣传员和贫困群众的贴心人。全院（含法庭）有78人包联10村50组475户，走访帮扶群众2000余人次，捐助物资10万余元，帮助69户群众解决了住院、上学、就业等困难，解决住房21户，组织劳动技能培训6期，培训群众160余人。在薛家湾社区成立“法官服务顾问团队”，为劳务派遣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服务型诉讼便民举措全覆盖。拉长诉讼服务链条，9个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专门合议庭分片对接全县46个重点项目，主动走访和提供法律服务90次，化解纠纷5件，依法拘留妨害重点项目建设人员5人。实行窗口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的多种立案方式，开通诉讼费网上支付通道。尝试开展远程视频庭审，探索解决异地当事人通过网络参加庭审。开通网上智能法律咨询服务机器人“旬小法”，为群众提供24小时的法律自助查询服务。始终关注关心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为困难群众减免诉讼费21万元，向困难当事人提供执行救助20万元，依法为被告人指定刑事辩护律师78案98人次。

#### （四）全面从严治院，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打造法院文化。继“全县党员党性体检中心”在本院建成，“安康市法官教育基地”、“旬阳县干部教育基地”在赵湾法庭挂牌后，“全市法官干警党性教育基地”又在本院

揭牌，打造了独具旬阳法院特色的“党建+法院文化”品牌，营造了心齐气顺、劲足向上、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去年6至9月，全市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干警900余人分批前来我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轮训。先后有50余家省内外法院前来参观学习。全县各部门和镇村3000余人前来党性体检，“一中心三基地”的教育辐射作用日益提升。被最高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先进集体”，骆云桥同志作为陕西法院系统唯一代表，入围中央政法委举办的“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评选，肖爱平同志荣获全市“我身边的好法官”荣誉称号。

提升能力素质。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活动，不断提高法官干警正确适用法律和化解矛盾能力，开展岗位技能练兵110人次，选派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组织的扫黑除恶、家事审判、破产案件审理等专业培训10人次。撰写法学论文15篇、调研报告6篇、案例分析13篇，省市获奖11篇，被省高院评为“全省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努力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全省法院公开考试考核聘用书记员32名。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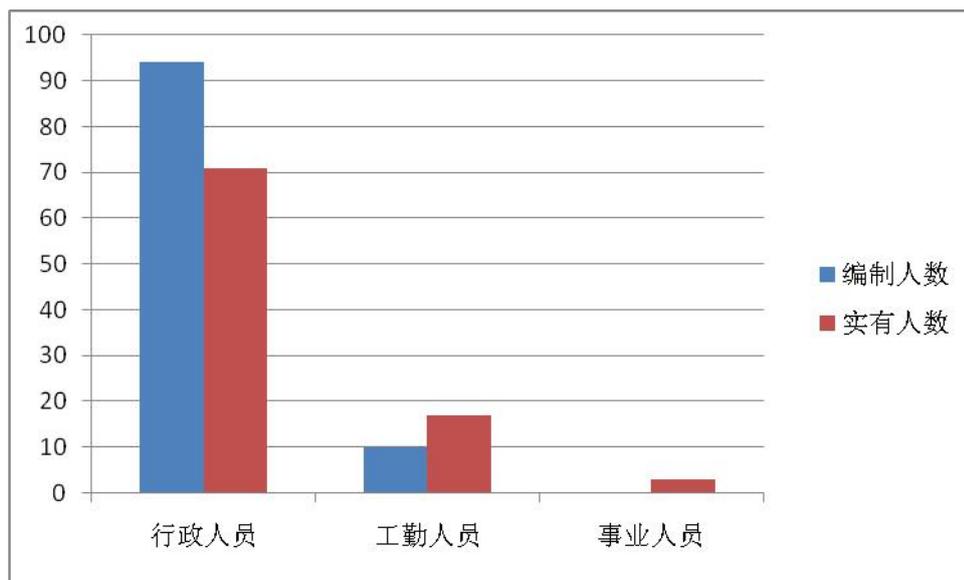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机关，无下属单位。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旬阳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旬阳县人民法院现有在职干警 89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86 人，工勤编制 10 人。实有行政人员 70 人，事业人员 2 人，工勤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聘用制书记员 32 人，其他法律辅助聘用人员 7 人，人民陪审员 164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收入总计 2914.3 万元，与上年同期 2509.14 万元相比上升 405.16 万元，上升 16.15%。破产案件专项经费和绩效考核奖金，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支出合计 2218.59 万元，与上年同期 2419.03 万元相比下降 200.44 万元，下降 8.29%。业务装备费和 2018 年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发放完毕是导致决算支出下降的重要原因。

###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2914.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63.66 万元。省、市两级财政部

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其他收入 760.52 万元。县级财政部门当年办案费拨款。

(3)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90.11 万元。上年未付各类质保金。

###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基本支出 1778.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事务。

项目支出 440.3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以及业务装备经费。

结余 695.71 万元。主要业务装备费，2018 年绩效考核奖。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63.66 万元，与上年同期 2253.54 万元相比下降 189.88 万元，下降 8.43%。司法体制改革后，未纳入统管人员的各项经费及部分办案费用均由县级财政保障，县级财政保障经费均列入其他收入，这是导致财政拨款收入下降的重要原因。

2018 年财政拨款本年总支出 1783.95 万元，与上年同期 2419.03 万元相比下降 635.08 万元，下降 26.25%。业务装备费和 2018 年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发放完毕是导致财政拨款支出下降的重要原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40501 行政运行支出 1137.27 万元，2040504 案件审

判支出 35 万元，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5.33 万元，2050803 培训支出 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82.75 万元，以上合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3.95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36.8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06.77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6.85	306.77
基本工资	344.94	0
津贴补贴	391.75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6	0
职业年金缴费	2	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9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6	
住房公积金	82.75	
办公费	0	53.92
印刷费	0	10.31
手续费		0.02
水费	0	2.33
电费	0	39.49
物业管理费	0	28.86
维修（护）费	0	7.54
会议费	0	0.19
培训费	0	4.44
公务接待费	0	6.94
劳务费	0	72.06
福利费	0	14.65
其他交通费用	0	66
生活补助	5.12	0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114.37 万元，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 40.7 万元相比上升 73.67 万元，购置车辆费用以及车辆运行费用为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上年同期 59.25 万元相比，增加 55.12 万元，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辆是造成“三公经费”上升的重要原因；2018 年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因公出国费用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为 49.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4 万元，共接待 95 批，904 人次。

####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49.84 万元，经省，市，县三级车辆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报废后 2018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 3 辆，年初购置车辆预算 49.84 万元，购置车辆实际费用与年初预算相比上升 49.84 万元，因购置车辆费用为中省自定义装备资金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9 万元，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 23 万相比上升 34.59 万元，车

辆运行费用为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同比上年52.53万元增加5.06万元，上升9.63%，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车辆老化维修费用的增加是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的重要原因；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6.94万元，同比上年6.72万元增加0.22万元，上升3.27%，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11.7万元相比下降4.76万元。因新建成的党性体检中心的投入使用，来院参观、交流、学习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用也相应上升。

2、培训费支出4.44万元。比上年7.4万元减少2.96万元，下降40%，培训费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数4万元相比上升0.44万元，参加法官业务培训人数增加，年初未预算在内。2018年严格控制各类培训次数以及参加培训的人数，是培训费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3、会议费支出0.19万元。比上年2.87万元减少2.68元，下降93.38%，会议费实际与年初预算数2万元相比下降1.81万元。2018年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会议次数，这是会议费减少的主要原因。

##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进行了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5分。2018年共受理案件3373件，审结3182件，保证审判工作持续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审判任务，在人民群众中满意度也得到了大幅度提高，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通过决算量化指标进行了分类评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06.7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同比上年 188.46 万元增加了 118.3 万元，因将车补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列入公用经费，导致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9 万元。

### （三）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台（套）。2018 年购置车辆三辆，三辆车价值 49.84 万元，未购置单价在 50 万以上的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5、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附件2

#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 旬阳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24.18	2,063.66	0.00	0.00	0.00	0.00	76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7.83	1,857.31	0.00	0.00	0.00	0.00	760.52
20405	法院	2,617.83	1,857.31	0.00	0.00	0.00	0.00	76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6.98	1,3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7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760.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5.33	4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旬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8.59	1,778.26	440.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2.24	1,571.91	440.3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12.24	1,571.91	440.3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7.27	1,137.27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34.64	434.64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5.33	0.00	405.3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5	82.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批复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旬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83.95	1,343.62	1,036.85	306.77	44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7.60	1,137.27	834.50	302.77	440.33	
20405	法院	1,577.60	1,137.27	834.50	302.77	440.3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37.27	1,137.27	834.50	302.77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00	0.00	0.00	0.00	3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5.33	0.00	0.00	0.00	405.33	
205	教育支出	4.00	4.00	0.00	4.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	4.00	0.00	4.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	4.00	0.00	4.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0	119.60	119.6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60	119.60	119.6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0	117.60	117.6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5	82.75	82.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5	82.75	82.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5	82.75	82.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批复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旬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3.62	1,036.85	30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031.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44.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91.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19.6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2.00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45.9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44.7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82.7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6.77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53.92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10.31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2	
30205	水费	0.00	0.00	2.33	
30206	电费	0.00	0.00	3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28.8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7.54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19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6.94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72.06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14.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6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1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批复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旬阳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0.70	0.00	11.70	23.00	0.00	23.00	2.00	4.00
本年数	114.37	0.00	6.94	107.43	49.84	57.59	0.19	4.44
上年数	59.25	0.00	6.72	52.53	0.00	52.53	2.87	7.40
增减额	55.12	0.00	0.22	54.90	49.84	5.06	-2.68	-2.96
增减率(%)	93.03	0.00	3.27	104.51	0.00	9.63	-93.38	-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